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11.09 訂定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得聘任2至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